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1-C3-000426-GXZX

---

采购人：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3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6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0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LZZC2021-C3-000426-GXZX）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C3-000426-GXZX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933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933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三江县人民法院2018-2019年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建立档案图像数据；对档案的案卷目录和文件目录进行著录和校对，并与档案图像数据建立对应的关系，以便实现全文检索

最高限价（如有）：39336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09日至2021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在“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8楼（开标区）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08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8楼（开标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银、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户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东支行

账号：45050162385700000166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址：三江县古宜镇观鱼路 59 号

项目联系人：杨胜峰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272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1805 室

项目联系人：熊小奉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88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 <u>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u><br>采购编号： <u>LZZC2021-C3-000426-GXZX</u>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br>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的供应商；<br>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7.1  | 磋商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4  | 8.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5  | 9.1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须足额交纳）；供应商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br>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6  | 10.2 | 响应文件组成：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
| 7  | 1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br>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开标区）  |
| 8  | 14.1 | 磋商时间：2021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br>磋商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开标区）  |
| 9  | 18.1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七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注：以上代理服务费不包括综合服务费，这些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10 |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   |

|    |  |
|----|--|
|    | <p>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1 |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须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 5.6.1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 5.6.1.1 价格部分

**▲注：**以下第（1）、（2）、（3）、（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 （1）磋商书（按第四章附件一格式填写）；
- （2）保证金证明（按第四章附件二格式填写）；
- （3）报价表（按第四章附件三格式填写）；
- （4）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附件四格式填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附件五格式填写）；
- （6）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6.1.2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2）、（3）项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否则其磋商无效。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附件八格式填写）；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四章附件九格式填写）；
- （4）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1 年 3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 （5）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1 年 3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6）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按实际月份提供）；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8）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

**（二）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 （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提供原件验证）；
- （2）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5.6.1.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2）、（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 （1）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服务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响应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需求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 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 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 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电汇、转帐、网银、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东支行, 账号: 45050162385700000166。

**注: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 否则其磋商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 (不计息): 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 磋商书提供的供应商全称、帐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 如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帐单的, 务必要清晰, 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的, 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编制并装订成册, 电子文档一份。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0.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10.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 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 (开标区)

11.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8楼(开标区)。

#### 1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 七、评审程序

13.1 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 13.2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

(1)按“供应商须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磋商服务项目合格性;

(2)按《采购需求》对所竞项目的技术要求响应性进行检查。

### 八、磋商的步骤

14.1 磋商时间:2021年08月25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8楼(开标区)

14.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4.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质疑

16.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6.2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6.4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7）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本项目只接受当面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快递、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公司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接收质疑函的地点及联系人：质疑联系电话：0772-2821301；质疑联系人：熊小奉；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1805 室。**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

其磋商保证金。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二、其他事项

18.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5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十三、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提供的服务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 2、本需求中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响应填写技术和商务偏离表同时填写竞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 3、评标时，如有证据表明“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含有某一供应商特有的要求或特有的其他限制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不作为实质性要求或不作为竞标无效要求处理。
- 4、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的要求条款为关键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 服务类型   | 类型    | 年度                             | 服务要求   | 案件数       | 单位  | 备注 |  |  |
|--|-------|--------------------------------|--|-----------|-----|----|--|--|
| 数字化<br>档案  | 刑事    | 2018                           | 按照自治区档案处整理标准实施：包含流程：领取档案档案整理、档案拆分、高速扫描、图像处理、图像检查、条目录入、数据挂接、质检检查、档案装订、归还档案。 | 259       | 件   |    |  |  |
|  |       | 2019                           |  | 294       | 件   |    |  |  |
|  | 民事    | 2018                           |  | 1882      | 件   |    |  |  |
|  |       | 2019                           |  | 1489      | 件   |    |  |  |
|  | 行政    | 2018                           |  | 80        | 件   |    |  |  |
|  |       | 2019                           |  | 34        | 件   |    |  |  |
|  | 执行    | 2018                           |  | 610       | 件   |    |  |  |
|  |       | 2019                           |  | 904       | 件   |    |  |  |
|  | 文书    | 2018                           |  | 2018-2019 | 278 | 件  |  |  |
|  |       | 2019                           |  |           | 316 | 件  |  |  |
|  | 加材料   |                                |  |           | 100 | 件  |  |  |
|  | 公安检查卷 | 诉讼卷按诉讼卷的费用，有公安检查卷的，另外收 40 元/件。 |  |           | 500 | 件  |  |  |
| <b>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要求</b>   |       |                                |  |           |     |    |  |  |
| <b>参数要求</b>  |       |                                |  |           |     |    |  |  |
| <p>(一) 服务适用规范、标准。</p> <p>档案数字技术参数及要求执行国家档案局、最高法、广西区高院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31-2005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档办发[2014]7号)、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定(GB/T18894-2002)、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暂行办法(法【2013】28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p> |       |                                |  |           |     |    |  |  |

字化加工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档案著录规则》（DA/T 18）、《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000）、《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资料数字化扫描加工保密管理的通知》、《广西电子档案数据光盘存储管理规范》等。

#### （二）服务工作要求

1、根据档案纸质的实际情况确认技术采用快速或者平板扫描，纸质年代久远、过软、过硬、过薄、破损、严重破损或字迹不清等，采用平板扫描。

#### （三）服务流程主要环节

服务主要流程包括以下内容：档案交接、拆前预处理、档案拆分、档案去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格式转化、档案著录、目录建库、数据加载、数据挂接、数据审核、档案装订、数据备份、档案归还等。

#### （四）服务质量要求

总体质量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及最高法院有关规定等要求，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 1. 目录著录

适用《档案著录规则》（DA/T18）、《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等标准。

##### 2、图像挂接

（1）数据挂接正确率必须达到 100%。乙方负责对扫描数据案卷信息、条目信息、页码、挂接等数据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核对。与原始纸质档案进行核对，核查全文与目录信息、页数、图像文件总数与目录总数的一致性进行核对，检查正确率达 100%合格后，乙方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标准规范，保证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后能够与采购人档案管理软件顺利对接，全部电子数据必须符合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格式确保挂接到广西法院档案管理系统中。数据挂接后，以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对挂接的图像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图像文件的命名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图像是否能打开，发现错误及时作出修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要求重做。挂接后的数据要保证运行的正确和稳定，如出现漏挂、重挂、挂错的要重新挂接。

##### 3、验收指标。

对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分项进行验收，包括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命名规则、著录、图像存储、目录建库、数据挂接、数据备份质量等验收环节。

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已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档案的明细清单一份（电子版本）供采购人使用。乙方验收如下：

（1）扫描质量抽查。抽查量不低于总量的 20%，若有漏扫、错扫、扫描质量明显粗糙模糊与原图差别很大的，乙方将无偿修改。直至修改后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2）档案装订质量的检查：凡装订不规范、不合格的，乙方将无条件修改，若经修改后，质量仍到不到标准的，采购人将扣减该册案卷报酬；按照该册案卷装订报酬的 5 倍予以处罚。

以上验收中，乙方提交验收的工作成果，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发回由乙方全面自检、纠正，乙方补足后重新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直至合格。

（3）边加工边应用。在硬件条件基本具备的情况下，验收合格、完成挂接的档案资料能实现服务利用功能。

#### （五）数据移交

1、移交数据。档案数字化项目完工后的全部电子图像、电子目录以及各流程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加工形成的各种统计资料、光盘资料、纸质

|   |
|---|
| <p>资料及各种交接清单都必须完整移交给甲方。</p> <p>(六) 保密要求:</p> <p>1、乙方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严格执行《保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国家档案局印发的《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等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相关制度,规范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p> <p>(八) 乙方严格执行数字化工作规定。</p> <p>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保密局、广西区档案局、广西区保密局、最高人民法院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开展档案数字化各项工作。</p> <p>2、数字化加工人员的培训。由乙方负责培训数字化加工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含档案、保密、防火、技术、技能操作等与档案规范管理有关方面知识。</p>  |
| <p>(一) 由纸质档案所属法院与乙方共同负责招聘人员组成档案整理服务队伍,开展档案整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培训整理档案人员并筛选哪些档案需要简单整理,哪些档案进行复杂整理。</p> <p>(二) 由档案整理服务队伍对案件纸质档案分批进行档案交、档案材料进行检查,案卷拆分、分类、编码、打印封皮和卷内目录、档案装订、档案归还等各项工作。</p> <p>(二) 档案还原装订要求与原来的排列顺序不变,做到排列准确、材料完整;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穿线装订,三点一线,不漏页、不掉页、不压字、不损害纸张文字,不得有装错、串装、混乱、颠倒等现象,档案的装订还原正确率 100%;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编制案号准确对应入盒,对不能处理的报告管理人员。</p>  |
| <h3>三、商务要求</h3>   |
| <p>一、服务提交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工作。</p> <p>二、服务提交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p> <p>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 70%。</p> <p>四、保修及服务要求: 1. 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方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中标方必须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上门服务,并做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技术全方位响应需求。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五年内如因招标单位自身系统升级而需要进行档案数字化数据的升迁,中标人需要配合系统开发商提供数据升迁服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 要求中标方在签立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的在职员工,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施工人员及保证措施。</p> <p>4、要求报价方成交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扫描设备、工作场地、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p> <p>5、竞标人必须提供及时响应的项目后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p>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 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 磋 商 书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LZZC2021-C3-000426-GXZX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 我方\_\_\_\_\_

\_\_\_\_\_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1. 报价文件;
2. 商务、技术响应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 (补遗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附件二

##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 2、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若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附件三

##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编号: LZZC2021-C3-000426-GXZX

|       |                      |
|-------|----------------------|
| 项目名称  |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 (¥ )        |
| 服务时间  |                      |

磋商报价指印前、印中及印后所有纸张、印刷、耗材及服务、光盘的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 附件四

##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1-C3-000426-GXZX

| 序号            | 类型 | 服务要求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br>(元)<br>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元) |
| 服务时间:         |    |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

说明:

-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概述或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七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 年龄： \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_\_\_\_\_

附件九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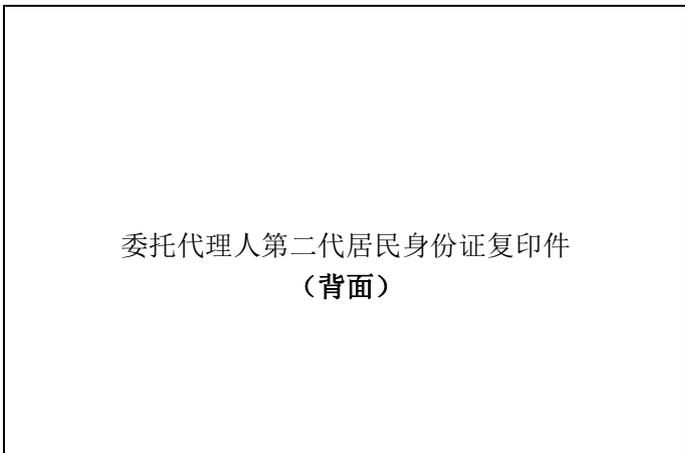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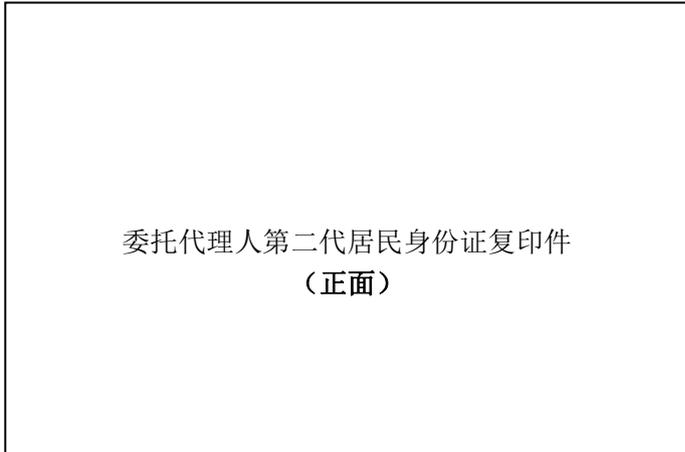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

## 服务承诺书

第 1 条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 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单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付期：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实施的项目方案、人员组成和项目进度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5.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投标文件的交付和验收方式执行。

##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的后期保障方案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项目实施后的售后服务时间阶段：\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项目实施与实际实施运行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实施的方案和执行效果，进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 70%。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管理工具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三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金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由于乙方的服务过程及工作成果经双方多次沟通及三次以上对应调整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解除合同，但需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应出具书面资料递交乙方说明原因，不得追回已支付项目费用，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须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按完成工作内容，并结合人天数计算）。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
|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 (章)        | 乙方 (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30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30 分。

$$(2)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 (元)}} \times 30 \text{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即对供应商磋商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磋商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技术分 34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数字化加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 1) 数据加工流程（满分 5 分）

一档（2 分）：未提供加工流程；或虽然有加工流程不合理、不详尽；

二档（5 分）：有详尽的、合理的并针对业主性强加工流程。

##### 2) 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5 分）

一档（2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或虽然有但不详细的；

二档（5 分）：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且措施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

3) 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 (满分 6 分)

一档 (3 分): 无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 或虽然有但不详尽的;

二档 (6 分): 有详尽、合理、可靠的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的。

4) 完善的保密措施、现场管理 (满分 6 分)

一档 (3 分): 无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 或虽然有但不详尽的;

二档 (6 分): 有详尽、严格、可执行的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的, 产品或者服务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档案保密平台。

5) 项目实施周期 (满分 6 分。)

一档 (3 分): 无项目实施周期计划; 或虽然有但不合理、不完善;

二档 (6 分): 有项目进度及合理的、严谨的、可行的项目实施的措施。

6) 项目实施人员、设备配置 (满分 6 分)

一档 (3 分): 无项目实施人员和设备配置; 或虽然有但不合理、不可行的;

二档 (6 分): 有合理的、可行的项目实施人员和设备配置。项目经理需要有档案管理相关证书。

**3、投标人资信分 10 分;**

(1) 产品或者服务供应商具有国家涉密档案加工资质, 乙级得 4 分, 甲级得 5 分。

(2) 产品或者服务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档案管理软件的, 得 5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分 17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 方案不满足基本采购需求;

二档 (1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方案满足基本采购要求;

三档 (1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优良, 方案满足采购要求,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售后服务相关系统或平台。

**5、本地化服务能力 6 分;**

一档 (3 分): “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到场时间小于 6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小于 12 小时”;

二档 (6 分): “响应时间小于 0.5 小时” “到场时间小于 4.5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小于 8 小时”。

**6、业绩分 3 分;**

（1）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金额,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 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5、总得分 =1+2+3+4+5+6**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 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